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经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发放《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3687G号；法定代表人：任志军；开办资金：65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甲2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少年儿童的校外教育，社区教育；经费来源：全额拨款。金融街少年宫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领导层设有校长1人、书记1人，学校内设主任（校长）办公室、金融街少年宫党支部、教务处、社区教育办公室、综合活动办公室、科研办公室、总务处、财务室、影像工作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财务核算管理方式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代理记账。在校长的领导下，财务部门负责全校的预算、决算、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实行会计监督和综合管理。日常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分别由经手人、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最后由校长签字审批支出款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29人，实际在册教职工24人，离休0人，退休18人。学生1129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1129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1195.7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1135.18万元增加60.59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所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95.7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926.08万元增加269.69万元，增长29.12%。2023年支出预算1195.77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926.08万元增加269.69万元，增长29.12%。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19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71.38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891.02万元增加80.36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社保、医保、公积金、住房补贴增加；项目支出预算224.39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5.06万元增加18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项目为其他资金项目未支出。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少年宫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0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2个，预算资金23.589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5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2078.38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